



## 金門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地政士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鄉鎮別分。

(二) 按截至前期開業人數、本期核准開業人數、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、截至本期開業人數、補(換)發開業執照人數等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截至本期開業人數：指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。

(二) 本期核准開業人數：

1. 本縣市登記：指依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核准者。

2. 他縣市轉入：指依據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縣市執業者。

(三) 本期註銷開業人數：

1. 停止執業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5條規定情事而註銷者。

2. 轉出他縣市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本縣市遷出至他縣市執業者。

3. 其他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1條規定而註銷者。

(四) 補(換)發開業執照：指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7條及第9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依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